

# “复活婴儿”离世不止让人心酸

我们总说“以人为本”，有什么比人的生命更重要？我们总强调帮助弱势群体，又有什么比一个患病婴儿更弱势？如何对待一个“复活”又离世的婴儿，不仅考验着社会文明，也考验着相关部门能否兑现自己的承诺。



评论员观察

本报接到的一条新闻线索，特别令人牵挂。一名五个月大的“死婴”，被放到了运送遗体的车上，负责殡葬的师傅闻讯赶来后，却发现这个孩子还活着。从医院方面了解到的信息显示，孩子患有先天性疾病，曾在医院治疗了多日，之后被家长带着离开了。

尽管很多细节还无法完全还原，但相信很多人得知这件事都会感到心酸。这么小的孩子，刚来到人世不久，却险些被当做尸体处理了。

孩子到底是被谁“丢掉”的，孩子的父母是否有涉罪的遗弃行为，这些的确需要调查清楚。但相比之下，人们更关心的是，既然“死里逃生”了，那么这个孩子能否得到实实在在的救助？他的离世又让我们反思哪些问题？

以现有的信息来看，找到孩子的家长或许并不难，但就算找到了，也不意味着“大功告成”。要知道，父母有抚养孩子的义务，但作为社会的一分子，弃婴同样应该得到相关部门的救助。以法律惩治那些“不作为”的父母，也只是手段，最根本的目的还是为了保障每一个孩子的生存权利。从以往各地的报道来看，很多遗弃孩子的父母都有外人难以体会的苦衷，面对这种情况，政府机构和相应的社会组织，更是责无旁贷。

事实上，围绕着孩子的力量很多，有卫生部门，有民政部门，有公安机关，有专业的医疗机构，还有官方以及非官方的慈善组织。对于这样一个暂时“无主”的婴儿，每一方都应承担起相应的职责。如果以“踢皮球”的方式处理问题，也可能出现另一种情况，那就是每个部门都可能有自己的难处，表现出爱莫能助，最终的结果是谁都能管却谁都不管。看看那个独自生活八年的广西少年杨六斤，再看看那个收留多名儿童的兰考村妇袁厉害，无疑就是这方面令人痛心的真实事例。

体制不健全或制度缺乏弹性的客观存在，但揪住这一点就无所作为的话，那就是找借口了。现在有一些地方政府，总喜欢做“大事”，动辄搞些名号响亮的工程、战略，在人

力物力财力方面，更是出手阔绰。相应的，一些地方的部门机构，做工作也挑三拣四，越是能让上级看到成绩的越是用心，遇到关乎民生的“小事”就诉起苦来。我们总说“以人为本”，有什么比人的生命更重要？我们总强调帮助弱势群体，又有什么比一个患病婴儿更弱势？如何对待一个“复活”又离世的婴儿，不仅考验着社会文明，也考验着相关部门能否兑现自己的承诺。

回头再看那个五个月大的婴儿，好在有那位殡葬师傅几天来的里外联络，孩子经由当地派出所被送到了妇幼保健院，虽然孩子最终还是离世了，但终究多了一次活下来的机会。一个“陌生人”都能如此热心地帮助这个小生命，肩负社会管理职责的政府机构，显然应当做得更好。

## 公民论坛

### 治理交通陋习重在强化规则意识

徐剑锋

按照2014年“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统一部署，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在12月2日开展统一行动，集中查处超速、超载、酒驾、毒驾、闯红灯、占用应急车道、不礼让斑马线等七类突出违法行为。(12月2日新华网)

交通事故猛于虎，这个道理人人都懂。一些人之所以明知不可为而为之，除了心存侥幸、信奉“法不责众”外，还在于缺乏公共交通的安全意识，在内心深处没有真正建立起对规则的信仰。在别人的社会潜意识里，突破规则的想法往往占据主导，很多交通规则也因人情亲疏、关系远近而改变，找关系“通

融”、用金钱“摆平”、借权力“放行”往往成为习惯。

对汽车社会来讲，规则意识至关重要。开车各安其道、各守其则，是安全的保障，也必须成为法治社会、规则社会最基本的一条“底线”。仅凭畏惧惩罚建立起对规则的尊重并不牢靠，人们需要在主观上认识到交通规则的重要性，并持之以恒地自觉遵守。归根结底，治理交通陋习有赖于交通意识的强化、出行观念的改变，让“自我规范”成为每个公民的社会本能。

当我们每个人都向往文明、守护规则之时，就会自觉地敬畏交通规则，从细节入手改掉陋习，更加自觉地约束自我、规范行为。

### 不安全的A级锁也是民生问题

舒圣祥

12月1日中消协发布消费警示称，超过50%的用户仍在使用的A级锁，呼吁消费者及时更换更安全的B级锁芯。(12月2日《京华时报》)

年关将近，又到盗窃案件高发期，中消协发出消费警示，提醒公众换锁，值得点赞。但是超过50%的用户仍在使用的A级锁，有多少会被消费者主动换掉，情况恐怕并不乐观。除非盗窃案件真实发生在自己身上或者亲戚朋友身上，普通居民似乎很少有主动换锁的意识，而这也正给了窃贼以可乘之机。

所以，仅仅中消协发出消费警示还远远不够，相关政府部门也该在门锁不安全的问题上有所作为。

A级锁的超级不安全，几乎到了形同虚设的地步，这其实已经背离了锁具应有的价值，不安全的A级锁早就应该被市场淘汰，为什么锁具相关国家标准未能与时俱进地及时修订？不安全的A级锁为何仍在大量生产和销售？为何某些新建楼盘的开发商基于成本考虑，提供给购房者的仍旧是带有A级锁的防盗门？

门锁作为重要的居家安全防护设施，其品质好坏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财产及人身安全。A级锁大量存在事实上已经构成某种安全隐患，有必要从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的高度予以重视。某种意义上，不安全的A级锁不仅仅是私人问题，同时也是民生问题。

## 一语中的

从艺就别老想着做官，从政就不要往艺术里挤。

陕西省书法家协会主席周一波认为，现在，各种艺术家协会都有许多领导干部兼职当“领导”，带来了诸多副作用。领导干部带头退出协会领导岗位，不仅是对艺术的尊重，对自己的爱惜，也会形成对当前协会体制改革的一种倒逼效应。

餐饮行业别总盯着“端茶倒水”的那点费用。

餐饮新规出台后，一些餐馆虽取消了最低消费，却增加了服务费。在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刘俊海看来，服务费是最低消费的“翻版”，仍在侵犯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餐饮业应自觉提高服务水平，进行品牌建设。

只收费不管理，让停车场遍地开花。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秘书长王丽梅表示，造成大量停车费没能进入政府口袋的原因，是目前政府对道路停车间接化、委托化的管理模式，只有让管理精细化，加强协调监管和信息公开，才能让停车费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治超”成创收工具是行政权力的膨胀，依法“治超”应尽快“上路”。

重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廖成林认为，“治超令”下超载超限仍屡见不鲜，是因为“短平快”的行政作为难以长效，处罚者与被处罚者容易成为“利益共同体”，必须建立对管理部门的监督体系，让权力服从于制度。

## 媒体视点

### 科技创新要围着市场转

近年来，我国科技发展突飞猛进，为世界瞩目。但也要看到，我们的自主创新能力整体仍较弱。以人手不离的手机为例，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智能手机生产国，但主要以整机制造为主，最核心的智能手机芯片八成靠进口，无线通讯技术专利也被外国企业所把持，致使2013年该行业平均利润率仅为4.5%。集成电路已超越石油，成为我国最大宗的进口产品。

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滞后，与创新没有围绕“市场”转有很大关系。长期以来，科研是科研，市场是市场，科研部门和产业部门形成了各自的“闭环”。研究人员进行科研的出发点，不是什么市场需要、创造多大的产业效益，

而是为了拿课题、评职称、发文章；科技机构醉心于“申请项目、开展研究、通过评审、再申请项目”的循环，在申请项目上花费的精力甚至比研发还要多。

长期以来产学研为什么结合不紧密？说一千道一万，根子在于缺少有效的“黏合剂”。对创新者来说，这个“黏合剂”就是“利益”，既有精神层面的也有物质层面的。只有让创新者在科技创新产业化中得到“好处”，创新才有动力，产学研才能无缝对接。围着“市场”转，还要尊重科技创新的特殊规律，引导社会资金发掘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和科技企业成长价值，发展科技孵化，以帮助创新主体破除成果转化扩散的“梗阻”。(摘自《经济日报》，作者马志刚)

### 高校应积极构建自身“新常态”

新常态下的办学理念，其核心是处理好高等教育自身规律与适应社会发展的关系。构建高等教育新常态不是对以往办学理念、定位与内容等方面的简单否定，而是应该顺势而为，遵循人才培养规律与教育规律，适应当下社会发展需求。

“以人为本”意味着要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深入贯彻到高等教育的各个方面；培养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化解人才需求与社会需求的结构性矛盾，提升经济发展的创新驱动能力。对此，地方新建本科院校要以“以人为本”为导向，力求实现学生的理论与实践、知识与能力、专业素养与人文素养的有机结合；同时，要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深化教学改革，在教学内容、方法

与平台建设上，注重业务素质与通识素质的培养，发挥师生之间的主导与主体作用，实现校地、校企的有机对接与深化协作。

要做到“论文写在产品上，研究做在工程中，成果转化在企业里，价值体现在效益上”；同时，服务社会要作为科学研究的立足点，适应区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需求，在决策咨询、技术服务、课题研究等方面形成特色优势和效益，实现校地协同创新、学科专业与地方产业有机对接。对于转型难题，各级院校要保持主动姿态，有序推进，实现高等教育从“积跬步”到“至千里”的长远发展。(摘自《光明日报》，作者夏峰)

本版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

## 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信息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后营〔2013〕722号通知，济南军区土地管理局确定以竞价方式转让山东省军区济南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壹宗军用土地使用权。

- 一、竞价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 (一)位置：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1号院内西侧(A地块)。
  - (二)面积：15800平方米
  - (三)规划用途：居住。
  - (四)土地级别：住宅用地II-3。
  - (五)规划容积率等指标：地上容积率不大于2.2，地下容积率不大于1.0，建筑密度不大于20%，绿地率不小于35%，停车率每套不少于1.0个。
  - (六)土地使用年限：70年。
  - (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历下国用(2003)第0100004号。
-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资企业或法人均可申请参加本次竞价活动，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 (一)具有三级(含)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同期银行存款5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具有良好信誉的房地产企业；
  - (二)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同期银行存款5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具有良好信誉的其他法人。
- 三、本次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价原则，按照总后勤部《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济南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军用土地使用权竞

价转让小组(以下简称竞价小组)组织实施。按照竞价报价最高者优先取得签订军用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原则，确定竞价受让人。

- 四、竞价小组于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6日17时，受理报名申请，同时发售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须知等竞价文件(每份竞价文件1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竞价小组将于2015年1月2日前发出《邀请竞价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竞价小组将发出《退回申请通知书》，同时告知不予受理申请的理由。
  -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一)凡有意竞买土地使用权者，在提交《竞价转让报价书》前，需缴纳800万元人民币竞价保证金。
    - (二)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文件》。
  - 六、竞价小组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1号(山东省军区济南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
    - 联系人：徐泉、毕玉和
    - 联系电话：0531-88021077或51678480转7777
    - 手机：18615189087、18615522127
    - 传 真：0531-88021077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济南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小组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6号

邮编 250014

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j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uwanbao002



读者服务中心 96706 www.qj96706.com